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舉報政策

序言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承諾遵守最高標準的商業操守和道德。這些標準涵蓋了我們所有方面的營運，並於相關公司政策中（“公司政策”）制定。各級員工都應以正直、公正和誠實的態度行事。確保不發生可能損害股東、同事、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和廣大公眾利益的不當行為，此是每位員工應有的責任，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為了維護企業管治最佳常規，公司發布了本舉報政策（“政策”），以確保適當地接收、調查和糾正任何級別的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的機密報告。

政策聲明

1. 目的

- a. 本政策旨在鼓勵和促進持份者，包括集團員工和相關第三方（例如與公司有交易的承包商、客戶、供應商等）（“第三方”）秘密舉報與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的可疑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
- b. 公司承諾在收到舉報後，將公平、認真地調查指控的嚴重性和信息的可信度，如果屬實，將採取適當措施予以糾正。公司保證舉報人不會因根據本政策進行的任何舉報而受到打擊、報復或傷害。

2. 報告責任

- a. 根據公司政策，員工必須在涉及集團或其業務和聲譽的任何交易中遵守最高標準的商業操守。
- b. 鼓勵員工應立即向其上級或執行主席舉報涉嫌違反公司政策和相關法規法則的行為。也鼓勵其他持份者向公司執行主席舉報可疑的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
- c. 如果出於任何原因，任何員工或其他持份者選擇在嚴格保密的情況下進行舉報，他或她可以使用本政策提供的舉報渠道作為替代方式。

3. 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的類型

本政策涵蓋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事實上或潛在違反法律、法規或條例；
- (ii) 任何潛在的欺詐和貪污行為；
- (iii) 與會計、內部管控或審計事項有關的失當行為、不當行為或欺詐；
- (iv) 與公司政策的函件和精神有關的其他違反或涉嫌不當行為；
- (v) 任何種族、性別、殘疾或其他歧視；
- (vi) 任何危害任何個人的健康和安全的行為；
- (vii) 任何對環境有害的活動；和
- (viii) 故意隱瞞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

4. 保護舉報人

- a. 根據本政策提交的舉報人身份將保持機密，且僅限審計委員會主席知識。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除非：
 - (i) 經舉報人明確同意；
 - (ii) 依法強制；
 - (iii) 根據法院的命令；
 - (iv) 為了舉報人的利益。
- b. 鑑於嚴格保密，舉報人將受到保護，免受犯罪者、同行和管理層的潛在打擊、報復或傷害。

5. 保密

- a. 公司承諾依法對舉報人的身份進行最大程度的保密，但舉報人也應對舉報、關注的事項和涉案人員的身份進行嚴格保密。
- b. 在任何情況下，舉報人的身份都不應在調查過程中洩露。對舉報案件（包括其存在）只讓需要知道的人知道。
- c. 鼓勵舉報人在舉報時表明自己的身份，但匿名舉報不會被丟棄，案件將會作個別考慮。
- d. 如果調查時發現涉嫌犯罪，該案件將根據法律強制報告給執法部門並知會舉報人。

6. 程序

a. 舉報渠道

- (i) 舉報人應通過電子郵件 ined.hunghing@gmail.com 向審計委員會主席舉報或者

用密封信封郵寄至：

審計委員會主席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工業村

大喜街十七至十九號

鴻興包裝印刷中心

由審計委員會主席指定的專案組將在審計委員會主席的授權和引領下進行調查。

- (ii) 雖然舉報人不需要證明懷疑個案，但如果未能提供舉報問題的詳細信息和具有相關日期和姓名的重要事實，則無法建立案件。
- (iii) 舉報人應申報利益衝突（如有）。

b. 調查

- (i) 收到舉報後，專案組應向審計委員會主席報告並請示，並進行初步調查以評估舉報的有效性和相關性。
- (ii) 如果沒有足夠的證據立案或沒有足夠的證據進行調查，該案將報告審計委員會結案。舉報人將得到相應的通知。
- (iii) 如有初步證據證明案件需要立案，專案組應進行徹底調查，並向審計委員會主席報告。除非存在利益衝突，否則還將向執行主席通報情況。如果有涉嫌犯罪的證據，審計委員會主席將相應地建議執行主席向執法部門正式報告。
- (iv) 調查完成後，將向審計委員會提交一份完整的報告，以尋求指引和跟進行動。除非存在利益衝突，否則報告的副本將發送給執行主席。
- (v) 舉報人會以書面形式收到調查結果。

7. 記錄保留和監控

- (i) 根據本政策收到的所有報告都將記入公司登記冊以作記錄，包括不追究的舉報。
- (ii) 在正式調查的情況下，專案組必須確保所有相關信息、證據和文件被保留至少七年以備不時之需，以防有稅收及相關影響。
- (iii) 年度總結報告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備案。

8. 匿名報告

一般情況下，不接受匿名舉報。如果有可靠的信息進行調查或問題的嚴重性需要跟進，審計委員會主席可以指示專案組進行初步調查，以確定指控的有效性並據此跟進。

9. 政策執行和審查的責任

本政策經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批准通過及採納。審計委員會主席全面負責本政策的實施、監督和定期審閱。此外，審計委員會主席已將政策執行的日常職責委託給內部審計。有關本政策的一般應用的任何問題都應向內部審計部門提出。

2022年11月25日